

重庆市各类人才政策

目 录

- 一、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
- 二、职业介绍补贴政策
- 三、青年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 四、鸿雁计划
- 五、英才计划

一、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

(一) 政策内容

1. 招用应届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连续缴纳半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照 2000 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 招用重庆市户籍登记失业的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去产能企业职工中的“4050”人员和残疾人员、残疾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连续缴纳 1 年以上且仍在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以申请岗位补贴。按照 6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同一企业招用同一人员只享受一次补贴，不重复享受。

(二)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调整就业有关扶持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办[2020] 188 号)

(三) 办理网址

<http://ggfw.rlsbj.cq.gov.cn/cqjy/>

二、职业介绍补贴政策

(一) 政策内容

1. 补贴对象: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我市城乡户籍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给予补贴。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经纪人向我市脱贫人口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实现全日制单位就业(公益性岗位就业除外),且连续就业 3 个月及以上,给予补贴;
2. 补贴标准:成功介绍我市城乡户籍登记失业人员到用人单位就业,按 200 元/人标准给予补贴。其中,成功介绍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及脱贫人口到用人单位就业,按 500 元/人标准给予补贴。

(二) 政策依据

《关于落实职业介绍补贴政策的通知》(渝就发[2021] 25 号)

(四) 办理网址

<http://ggfw.rlsbj.cq.gov.cn/cqjy/>

三、青年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一) 政策内容

1. 自愿提供就业见习岗位，帮助未就业青年加强岗位训练，提升其就业能力并经人力社保部门备案登记的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用人单位)，招募见习人员开展就业见习活动，签订就业见习协议，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低于 100 元/人)，并通过规定的银行专户(批量代发方式)按月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不低于我市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第一档)，在青年就业见习人员见习结束后 60 日内可以申报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2. 青年就业见习人员范围包括：

(1)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学年在校生以及对口支援西藏等地区的高校毕业生；

(2)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台湾高校毕业生、台湾高校毕业学年在校生；

(3)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以及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学年在校生；

(4) 进行失业登记的 16-24 岁失业青年。

3. 补贴标准与期限：

(1) 就业见习补贴按青年就业见习人员 1300 元/人，月标准划拨给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就业见习留用就业率达到 50%以上的，留用人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按 1500 元/人，月执行，就业见习补贴期限按见习人员实际见习月数计算，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按就业见习人员 100 元/人标准一次性划拨给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同一见习人员只能申报一次就业见习补贴。

(二) 政策依据

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施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30 号)；

2. 《关于调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 96 号)；

3.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6 个部门关于实施万名青年见习

计划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76号);

4.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调整青年就业见习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办[2020]169号)。

(三) 办理地址(网址)

南岸区茶园行政中心B区1号楼4楼南岸区公共就业服务大厅

<https://ggfw.rlsbj.cq.gov.cn/jxxt/unit/ssologin/firstLogin>

四、鸿雁计划

(一) 政策内容

1. 对象范围: 注册地在重庆市内的企业于2017年4月12日之后引进的人才;

2. 优惠内容:

(1) 人才奖励。

A类人才参照其年缴纳个人所得税额度的2倍(120万以上)或定额给予奖励, 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B类人才参照其年缴纳个人所得税额度的1.5倍(60~120万)或定额给予奖励, 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C类人才参照其年缴纳个人所得税额度的1.2倍(30~60万)或定额给予奖励, 最高不超过30万元。奖励资金分3年发放, 其中第一年发放奖励资金的40%, 第二年发放奖励资金的35%, 第三年发放奖励资金的25%。以上奖励作为市政府奖励, 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

(2) 引才补助。对“鸿雁计划”入选人才的用人单位按照引进人才年薪的5%给予经费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用人单位支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中介费用、个人推荐人才奖励、引才工作经费等相关支出。

(二) 政策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17]14号)

(三) 办理地址

南岸区茶园行政中心B区1号楼1312室

(四) 申报网址

<https://www.cqtalent.com/cqrcwnew/cqgc/index.html>

五、英才计划

（一）政策内容

优秀科学家

1. 重点支持对象

申报人应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能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研究方向处于国内国际前沿，具有成长为国家级或世界级科学家的潜力。重点支持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等前沿领域，或能构建中国话语体系、让世界读懂中国的专家人才。重视遴选中青年科学家。每年遴选 20 人左右。

2. 主要支持措施

（1）支持周期为 3 年。给予每人 30 万—50 万元人才奖励金和 80 万—200 万元研究支持经费，特别优秀的以“一事一议”“一人一策”方式进行认定和支持。

（2）列为市委联系服务专家。

（3）支持入选专家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基地。

（4）用人单位可按一定比例配套人才奖励金和研究支持经费，并在人才配备、设备配置、经费使用、技术路线决定等方面给予自主权。

名家名师

1. 重点支持对象

申报人应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力出众、业绩突出、群众公认，产生较大影响。主要从宣传文化、教育、医学、金融与会计、社会工作和卓越工程师领域中遴选。每年遴选 110 人左右。

2. 主要支持措施

（1）支持周期为 3 年。给予入选人才每人 10 万元人才奖励金和 20 万元研究支持经费（金融与会计领域给予入选人才每人 10 万元人才奖励金）。

（2）优先推荐到国际、国内学术组织任职。

- (3) 优先支持主持、承担市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
- (4) 用人单位可配套一定比例的奖励金和研究支持经费。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1. 重点支持对象

在引领创新、改革攻坚、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能带领本专业本学科本行业在国内国际居于领先水平的创新领军人才。主要从科技、教育、重点产业、医学等领域中遴选。每年遴选 120 人左右。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在创业融资、引领企业发展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创业领军人才。主要从科技创业、科技创投、企业管理等领域中遴选。每年遴选 50 人左右。

具有不少于 3 名固定的核心成员，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或者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的创新创业示范团队。每年遴选 100 个左右。

2. 主要支持措施

(1) 支持周期为 3 年。给予创新领军人才每人 10 万元人才奖励金和 40 万元的研究支持经费；给予创业领军人才每人 10 万元人才奖励金；给予创新创业示范团队，每个 30 万元的研发支持经费。

(2) 市创业种子引导基金、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给予优先支持。

(3) 用人单位可配套一定比例的奖励金和研究支持经费。

技术技能领军人才

1. 重点支持对象

高技能领军人才。为经济发展和重大战略实施作出突出贡献，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的优秀技能人才。每年遴选 30 人左右。

乡村领军人才。立志奉献乡村振兴事业、适应新时代农业农村发展需要、从事农村产业发展 3 年以上，在农村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每年遴选 10 人左右。

软件领军人才。主要面向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较高技术技能水平

的软件企业从业人员，每年遴选 10 人左右。

2. 主要支持措施

(1) 支持周期为 3 年。给予入选人才每人 10 万元人才奖励金。对高技能领军人才，优先支持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平台，优先聘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用人单位可配套一定比例的奖励金和工作经费。

(2) 对乡村领军人才，优先支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先推荐作为村级后备干部进行重点培养。

(3) 对软件领军人才，优先支持作为负责人或主要人员参与的重大项目和重点软件产品；对所在企业择优纳入市级重点软件企业予以支持。

青年拔尖人才

1. 重点支持对象

年龄 40 周岁以下，获得过全球排名前 200 位高校、科研院所的教学、科研职位，或顶尖人才领衔的创新团队成员，或能力业绩突出，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经济金融、企业经营管理、技术技能等领域崭露头角的优秀青年人才。每年遴选 100 人左右。

2. 主要支持措施

(1) 支持周期为 3 年。给予入选人才每人 10 万元人才奖励金和 20 万—40 万元的研究支持经费等。

(2) 优先推荐到国际、国内学术组织任职。

(3) 优先支持新建、扩建科研平台，争创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平台。

(4) 用人单位可配套一定比例的奖励金和研究支持经费。

(二) 主要优惠政策

1. 重庆英才服务卡

2. “包干制”项目

3. 薪酬激励

4. 成长激励

5. 安家支持

6. 提供“人才贷”

(三) 申报网址 (详细操作手册见附件)

<https://www.cqtalent.com/cqrcwnew/cqgc/index.html>